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涵政办〔2020〕10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市场供给稳定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及驻涵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坚持疫情防控和猪肉供应两手抓，疫情防控和产业发展两促进，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9〕43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市场供给稳定十条措施的通知》（莆政办〔2019〕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十条措施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市场供给稳定。

一、严格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

市政府下达我区的生猪生产基本保障任务中，将年度最低生

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区长负责制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求 2020 年最低年出栏生猪 11 万头，自给率达到 80%以上，之后逐年提高，到 2022 年全区生猪年自给率达 85%以上。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统筹安排好我区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实行生猪生产红线和环境容量制度，确保生猪出栏量不得低于市规定的基本保障。要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在生猪养殖场改扩建、标准化改造、种猪生产、产能提升等方面给予扶持。同时健全完善区级冻肉储备机制，保障市场供给。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涵江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二、切实保障生猪产业发展用地

要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杜绝盲目禁养限养，不搞“一刀切”，不随意扩大禁养区划定范围。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生猪产业用地政策，将种猪生产、规模化生猪养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屠宰加工等生猪产业用地纳入国土规划，合理安排用地规模，涉及林业用地的，也要依法依规办理，并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的上限，满足高于最低生猪出栏量的生猪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用地需求。简化生猪养殖用地用林审批手续，生猪养殖设施用地由养猪场（户）与乡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

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按规定备案。对大型生猪屠宰企业、大型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及大型种猪场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对于全区现有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因环境治理或城镇建设等需要清退的，安排用地予以搬迁重建，保护全区生猪产能。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涵江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各乡镇

要依法严格划定和调整禁养区，对在可养区（禁建区）因环保不达标而被停产的规模养猪场，要设定适当的整改过渡期，允许业主整改达标后恢复生产；对可养区内需要升级改造的规模养猪场，在环境承载力允许的情况下引导依法在原场地范围内进行重建或改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

责任单位：涵江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加快建设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

坚持自主选育为主、外国引进为辅，持续推进“育、引、繁、推”一体化，提高生猪良种繁育水平。重点支持生猪育种场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种猪选育，加强生产性能测定，提升种猪自主选育能力。要把种猪场建设列为重中之重，落实好用地、环评、财政补助等优先扶持政策，满足我区优质肉猪的生产需要。引导种猪生产、肉猪育肥两点式、三点式生产，加大繁育、疫病防控等科学技术推广，切实提高对非洲猪瘟的防控能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涵江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四、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

在以往生猪标准化创建的基础上巩固提升养殖场标准化养殖设施、生物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鼓励对车辆人员消毒通道、出猪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设施改造提升，鼓励按区域建立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电子监控平台，接入乡镇监管平台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按照“稳猪增禽保供给”的要求，鼓励因非洲猪瘟疫情暂时停养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的通知》（农牧发〔2019〕5号）有关规定尽快恢复生产；对于需要转产优质家禽等畜禽的要给予扶持，及时办理环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变更手续。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涵江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五、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加强生猪及猪肉调运监管，将仔猪及冷鲜猪肉纳入“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加大联合执法，完善饲料兽药投入品、养殖、屠宰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立猪肉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体系，全区生猪养殖场纳入农资信息平台在线监管；进入商超等市场的生猪产品实行源头赋码、一品一码，形成

“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六、大力推进屠宰企业整合建设

按照我区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大力推进小型屠宰厂点清理整合撤并，依法对未取得“两证”的屠宰企业停产整治，对整治不达标的，要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推行区域“中心屠宰厂集中屠宰、乡镇分销配送”模式。对纳入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的生猪屠宰企业，实现精准监管。加快推进我区新建机械化屠宰厂建设，发展集饲养、屠宰、加工、冷链、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的现代屠宰加工企业。鼓励生猪就地屠宰，减少活猪跨区域调运。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涵江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七、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巩固提升生猪养殖污染整治成果，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严防散养违规养殖反弹回潮，提高非洲猪瘟防控水平。实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对现有生猪养殖场逐场改造，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要求发展种养结合，推进生猪养殖粪污循环利用。安排使用好项目资金，加快整区推进项目进度，2020年，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2%以上，规模养殖场

治污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涵江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各乡镇

八、落实金融等各项保障政策

加大生猪生产的金融、保险等支持力度。要按照“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要求，对符合条件，稳定生产及屠宰加工的企业要在用地、用水、用电等给予优先安排。落实规模种猪场、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完善猪肉市场调控机制，实行价格补贴；加大对生猪养殖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保险，由财政和养殖企业共同承担，稳定生猪生产。对木兰溪流域、萩芦溪流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等需要退出养殖的合法畜禽养殖场，经科学评估后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涵江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涵江供电服务中心，各乡镇

九、建立健全基层畜牧兽医队伍体系

稳定区、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和队伍，结合机构改革配齐配强区、乡镇两级畜牧、动物防疫和动物卫生监督人员，保障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等动物防疫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落实畜牧兽医工作津贴补助政策，适应新时期畜牧兽医工作的需要。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财政局，各乡镇

十、强化舆论引导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引导养猪场尤其是大型养殖企业提振养殖信心，适时增养补栏。区农业农村、卫健、发改、商务等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区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网上、网下舆情监控，及时消除负面影响，坚决打击故意造谣、造谣干扰生猪生产、非洲猪瘟防控、猪肉市场消费以及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卫健局、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8 日印发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涵政办〔2020〕16号

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涵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及驻涵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涵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2017年5月印发的《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涵江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涵政办〔2017〕40号）同时废止。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涵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涵江区辖区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超出涵江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区域联动的；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需要涵江区人民政府参与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一、基本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二）统一领导，多级联动

加强区域统筹领导，建立健全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区直各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联防联控。加强周边区域联动，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事件。

（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发挥政府应对污染天气的主导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出行，共同承担防

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四）科学预警，分级管控

构建完善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响应体系，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定时会商，科学预警，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程度不同的响应措施，做到及时、快速和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预警分级

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黄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橙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三）红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 500 时。

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可结合空气

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降低各级别预警启动门槛，以便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预警与应急响应

（一）预警确定

涵江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加强沟通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负责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确定预警等级，及时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建议。

（二）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当重污染天气突然发生，没有提前预警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时对空气质量和气象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发布预警信息。红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区长）签发，橙色、黄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区府办副主任、涵江生态环境局局长）签发。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AQI 值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1. 通过区委宣传部联系区广电中心发布

新闻通稿，滚动播报预警信息。2. 涵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通过气象信息发布渠道。4. 各电信运营企业。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通稿。

（三）应急响应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 3 级响应。预警发布后，区直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令及辖区实际，启动应急响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本辖区相关单位、村（社区）开展工作，通知辖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根据应急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并及时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报告应对措施落实的情况。

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规定应急措施的企事业单位或部门，应在当日接到通知时及时将书面请示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预警期间的执法检查，特别加大对企业停限产、错峰生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柴油车限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露天烧烤、焚烧垃圾、桔梗、燃放鞭炮、违法经营使用燃煤及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保障各项减排措施的落实。

紧急发布黄色或橙色预警信息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会商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区域联动：当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接到省生态环境厅或市生态环境局区域预警信息，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黄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按省生态环境厅或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的预警信息进行发布，并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四）应急级别的调整或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涵江生态环境局和区气象局加密会商频次，加强对空气质量和气象变化趋势的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的，立即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适时变更预警级别，同步调整响应级别。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同时调整响应级别或应急终止。预警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调整预警级

别并升级响应措施。

（五）应急终止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终止应急行动，并完成应急处置情况的上报，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

（六）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组织区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完成评估报告并上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同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组织对人员物资、技术支撑和保障、预警和应急措施、组织机构等进行评估，如需调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依据调整要求进行整改落实，提高重污染天气的应对能力。

四、工作保障

（一）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涵江生态环境局应排查本辖区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减排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

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每年定期修订，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备案。

（二）编制企业操作方案

工业源项目清单涉及的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等。企业应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安装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

（三）严格督查考核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行动方案和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约谈。

（四）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人力资源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设专职人员，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涵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联系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保障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区气象局负责全区气象预测预报能

力保障，区卫健局负责医护应急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员日常培训。

经费保障：空气监测网络建设、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及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和应急响应等工作资金要纳入区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审计局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处置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一旦出现违法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涵江生态环境局与区气象局要密切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宣传部门加强对本区媒体的协调，督促各类媒体按区应急信息发布平台和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加强培训与演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聘请该领域专家和有关管理人员对应急组织机构的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业务培训，有针对性的培养组织协调、监测预警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有计划的开展相关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定期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预案进行综合演练，应急演练重点考察和培养各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联动能力，并对各种响应方案实施效果进行模拟，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对能力。

五、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涵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各有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或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新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对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动态更新，对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定期修订。

附件：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 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级别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红色预警（Ⅰ级响应）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建议采取防护措施。公众应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室外作业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必要时可停课。 4. 禁止举办体育运动会。 5.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适当增加相关疾病门（急）诊医务人员数量。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建议采取防护措施。公众应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室外作业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停课、课间操、运动会等一切户外活动，必要时可停课。 4. 区公安分局督导减少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确需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做好应急预案。 5.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适当增加相关疾病门（急）诊医务人员数量。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室外作业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停课，高等院校停止一切户外集体活动。 4. 禁止举办大型户外活动。 5.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适当增加相关疾病门（急）诊医务人员数量。

建议减排措施	1. 企事业单位停止开放景观灯光；公众、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不开暖气。 2.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自行车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公众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企事业单位停止开放景观灯光；公众、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不开暖气。建议公众节约用电。 2.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自行车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公众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公众停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加大优质原材料的使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燃煤锅炉企业在每天 12 时到 16 时间进行炉膛清洁和烟尘清除工作。 5.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	1. 企事业单位停止开放景观灯光；公众、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不开暖气。建议公众节约用电。 2. 公众尽量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自行车，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公众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公众停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加大优质原辅材料的使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燃煤锅炉企业在每天 12 时到 16 时间进行炉膛清洁和烟尘清除工作。 5.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
---------------	---	---	--

强制性减排措施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对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企业实施停产及错峰生产措施，并进行重点监管，确保停产、限产及错峰生产到位，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国网莆田涵江供电公司负责统计这些企业用电量变化情况，依法依规对限产、停产、错峰生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可根据本辖区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制定更为严格、具体的污染物减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表中的措施。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可根据本辖区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调整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要求。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继续增加应急管控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在监督落实减排清单中的减排任务外，还要落实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	(1) 涵江生态环境局增加对工业企业等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和在线监控监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2) 区应急局加强对风险企业的监管，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影响空气质量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 涵江生态环境局增加对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和在线监控监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2) 区应急局加强对风险企业的监管，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影响空气质量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 涵江生态环境局增加对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和在线监控监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2) 区应急局加强对风险企业的监管，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影响空气质量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 室外建筑工地采取停止喷涂、粉刷、建筑拆除、土石方、渣土运输、切割等作业。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 100%覆盖，裸露工地、施工场地、弃渣场不间断洒水等措施，有效抑制扬尘。 (2) 加强主城区主次干道保洁、清扫工作，日洒水频次每小时 1 次，保持道路、绿化带地表湿润。 (3) 区执法局出动雾炮车实施喷雾降尘，作业频率为每小时出动 1 次。 (4) 严禁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5) 区公安分局负责严禁禁炮区燃放烟花、爆竹。	(1) 室外建筑工地采取停止喷涂、粉刷、建筑拆除、土石方、渣土运输、切割等作业。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 100%覆盖，裸露工地、施工场地、弃渣场不间断洒水等措施，保持湿润，有效抑制扬尘。 (2) 加强主城区主次干道洒水、保洁、清扫工作，保持主城区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带地表一直处于湿润状态，不起尘。 (3) 区执法局出动雾炮车实施喷雾降尘，作业频率为每小时 1 小时出动 1 次。 (4) 严禁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5) 区公安分局负责严禁禁炮区燃放烟花、爆竹。	(1) 室外建筑工地采取停止喷涂、粉刷、建筑拆除、土石方、渣土运输、切割等作业。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 100%覆盖，裸露工地、施工场地、弃渣场不间断洒水等措施，保持湿润，有效抑制扬尘。 (2) 加强主城区主次干道洒水、保洁、清扫工作，保持主城区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带地表一直处于湿润状态，不起尘。 (3) 区执法局出动雾炮车实施喷雾降尘，作业频率为每小时 1 小时出动 1 次。 (4) 严禁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5) 区公安分局负责严禁禁炮区燃放烟花、爆竹。
	扬尘及其他污染源应急减排措施			

	(1) 加强柴油货车管控，所有柴油货车禁止驶入主城区通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2) 加强道路通行疏导，减少因机动车排队等候引起的排气污染。 (3) 区住建局负责各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	(1) 加强交通管制，党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公务用车停止 15% (军队、警务、急救、抢险、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等紧急车辆、民生保障运输车辆除外)，社会车辆采取限行措施。 (2) 加强柴油货车管控，所有柴油货车禁止驶入主城区通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严格控制拉运沙石、土方、散装物料和煤、焦等运输车辆 (生活垃圾清运车除外) 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主城区。 (3) 加强道路通行疏导，减少因机动车排队等候引起的排气污染。 (4) 区住建局负责各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	(1) 加强交通管制，党政机关和企业单位公务用车停止 30% (军队、警务、急救、抢险、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等紧急车辆、民生保障运输车辆除外)，进一步加大社会车辆限行措施。 (2) 加强柴油货车管控，所有柴油货车禁止驶入主城区通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禁止拉运沙石、土方、散装物料和煤、焦等运输车辆 (生活垃圾清运等公共服务车辆除外) 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主城区。 (3) 加强道路通行疏导，减少因机动车排队等候引起的排气污染。 (4) 区住建局负责各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
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			
周边地区的防控措施	/	涵江区的空气污染指数受外来源的影响较大，在启动 II 级以上应急响应同时报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周边地区政府对北边的江阴港相关企业采取限产、停产、错峰生产措施。	
必要的气象干预措施		区气象局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气象干预措施。	

附件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组成及职责

机 构	职 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涵江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各乡镇、街道、管委会、17 个区直部门分管领导组成。成员及职责附后。 1. 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政府有关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指挥、协调跨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 3. 组织编制、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定我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4. 负责指挥协调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区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落实情况； 5. 组织开展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	设在涵江生态环境局，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涵江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1. 贯彻落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批示和部署，组织协调和督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协调落实区域应急联动要求； 2. 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3.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4. 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区级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6. 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7.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8.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涵江生态环境局	1. 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职责； 2. 牵头制（修）订“涵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涵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工业源减排企业制定“一厂一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3. 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4. 组织对减排清单中工业源的减排情况、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减排清单外工业污染源的排放监管； 5. 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
区气象局	1. 负责全区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 2. 会同涵江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会商、分析、预报； 3. 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委宣传部	1. 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 协调区直各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教育、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大力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应对措施等。
区工信局	负责按职责分工依法制定重污染预警期间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方案，督导相关企业的落实情况；
区住建局	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拆迁等各类工地扬尘源、施工机械移动源、装修喷涂和粉刷等 VOCs 排放的控制方案，督导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VOCs 的监管，控制施工场地扬尘、VOCs 污染。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时园林绿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应对方案。
区执法局	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时城市主干道路面的洒水、清扫保洁及雾炮车运行等城市降尘抑尘的大气污染控制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下城市道路渣土车运输的管理，禁止区建城区露天烧烤、焚烧垃圾。
区公安分局	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区政府文件（含会议纪要）及有关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加强柴油货车管控，实施过境车辆绕行疏导、加强道路通行疏导等应急减排应对措施；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保障应急方案，配合公安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的管控和过境车辆的绕行疏导。

区公路分局	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时专养公路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应对方案。
区应急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安全执法，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影响空气质量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区财政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保障，将监测、预警、开展重污染天气演练、应急响应所需的经费列入每年的资金预算，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区卫健局	负责制定并组织重污染天气医疗卫生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区教育局	负责督促制订重污染天气时大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的应急行动方案，督导各级各类学校抓好落实。
区科技局	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科技支撑工作。
涵江供电服务中心	负责统计减排项目清单中企业用电量变化情况，依法依规对限产、停产、错峰生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成立各乡镇、街道、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区级预案、各部门应急措施进行分解，并严格实施，及时报告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列入应急减排清单项目中企业实施应急限产、停产、错峰生产等强制应对措施。
大气污染源企业、单位	负责做好本单位大气污染控制和防治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内容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各项应急指令。

